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 (五)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长出席年度股东会,并安排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年度股东会上回答提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 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 (三)建立公司法律法规库,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 (四)组织公司职能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 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状况;
- (五)定期或者在必要时,组织证券分析师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会、网络会议、 业绩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 (六)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同步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做好投资者的接待工作,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 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 (八)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九)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定期或不定期编发投资者建议呈交相关领导:

- (十一)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 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十二)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 (十三)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 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十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
-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时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证券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和传真;
 - (六)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资料等:
 - (七)广告、媒体、报刊等报道: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
 - (十)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十一)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
 - (十二)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在业绩报告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 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投资者咨询的公司投资信息,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 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二十四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五条** 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统一的标记,使用统一规格和标识的信封、信函用纸、传真封页和名片,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 第二十七条 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 第二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 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评价,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 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 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 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要求证券分析师纠正报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

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 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系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三十四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回答。

第三十五条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漏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

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 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
-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可以公布专门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六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四十五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四十六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 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 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七章 公司接受调研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 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 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 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 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 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 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上证 e 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